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 三 批      2024 年 11 月 4 日 )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0230001	自 2015 年以来，天津大港油田工业服务公司及其下属的土地管理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海滨街团结村小区管理过程中，由于下水管道没有专人负责疏通，造成每年雨季时候整个小区地面积水可达 40 公分—1 米多深，伴有垃圾漂浮，臭味产生，影响居住环境。虽然该公司曾在有积水时候采取了抽水的手段，但举报人称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自 2015 年以来，天津大港油田工业服务公司及其下属的土地管理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海滨街团结村小区管理过程中，没有专人负责疏通”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2015 年至 2018 年，团结村小区由大港油田第一矿区管理服务公司进行管理，每年雨季前对雨污系统进行清掏；2019 年，该小区按照“三供一业”移交政策，物业管理职能及资产由大港油田公司移交至海滨街办事处，经向海滨街办事处核实，办事处聘请宝石花公司每年定期对雨污排系统进行清掏。2024 年 5 月完成今年清掏作业。 2. 关于“每年雨季时候整个小区地面积水可达 40 公分—1 米多深，伴有垃圾漂浮，臭味产生，影响居住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海滨街团结村小区地势低洼，遇到强降雨易造成积水。如 2024 年 7-8 月间，天津滨海新区经历了 8 次 80 毫米以上强降雨，尤其是 8 月 25 日夜间至 8 月 26 日，油区降雨量达到 268 毫米，超过了 50 年一遇降雨标准，期间曾在短时间内形成积水，造成居民所倒垃圾漂浮。	部分属实	告知海滨街道办事处，由海滨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大港油田公司已将举报内容函告海滨街道办事处。 2. 大港油田公司将积极加强同海滨街道办事处接洽，协助海滨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问题。	已办结	无
2	D3ZGSY202410230002	1、自 2023 年秋，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在让胡路区乘风庄警民路设备保养站车库南侧杨柳树林养护管理过程中，由于监管不力，导致部分林地被用于个人种菜，存在林地毁坏现象。 2、近期发现，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花卉基地塑料盒等垃圾处理不当，胡乱堆放。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由于监管不力，导致部分林地被用于个人种菜，存在林地毁坏现象”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件所述“设备保养站车库南侧”是一片芦苇塘，且保养站周边无杨柳树林，无开荒种菜现象，不存在“监管不力、个人种菜，存在林地毁坏现象”。沿警民路继续扩大范围向南排查，在距离举报地点约 600 米处发现 1 处小开荒，距离林地边缘约 12 米，不存在林地毁坏情况。 2. 关于“花卉基地塑料盒等垃圾处理不当，胡乱堆放”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花卉培育基地主营业务是培育城市绿化使用花卉。“塑料盒”是培育花卉使用的塑料营养钵，堆放在基地内属实。塑料营养钵重复使用，不属于废弃物，垃圾处理不当不属实。	部分属实	落实巡护制度，消除潜在环保隐患。由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规范存放塑料营养钵，确保存放场所整洁干净。	1. 大庆油田公司进一步加强所属土地监管，严防林地破坏等生态问题发生，获得群众认同。 2. 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将基地内存放的塑料营养钵收集到专用库房存放，确保基地内环境整洁，获得群众认同。	已办结	无
3	D3ZGSY202410240001	近两年来，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化肥厂，不定期排放异味气体，对附近小区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举报内容，经核查部分属实。 1. 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每季度监测厂界环境空气检测，2023 年至 2024 年各季度厂界检测报告显示，氨、硫化氢、苯系物等监测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指标要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 2023 年至 2024 年共开展 3 次厂界监测，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未超标。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问题，加强生产、工艺、设备管理，保证装置平稳运行，确保厂界恶臭物质达标排放，异	1. 加强异味管控日常管理。（1）完善尿素装置开工阶段高压系统投料检查的内容，对关键仪表列清单进行检查，若发生类似系统异常工况，立即退守至封塔停工状态。（2）对操作规程、操作卡中相关参数进行完善，提高水封筒高度及进出液管线位差，消除水封冲破的可能性。（3）严格按照设备管理标准，认真执行密封点日常检查及维护，定期对易发生泄漏的密封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东区		2. 化肥装置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操作规程执行,但是在装置开停工个别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调整不到位,可能引起周边异味。		味管控到位,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溯源,及时整改”。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进行普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处理。 2. 针对突发异常工况开展异味管控措施。(1)系统检修开工前,梳理框架所有调节阀形成阀门清单,分级检查确认。(2)开工出料阶段,高压系统异常时退守至封塔停工状态。(3)尿素装置停工尿液槽水封出现异常不能恢复时,系统封塔停工。(4)现场设置有毒有害气体固定式报警器,实时监控阀门填料运行状态,发现泄漏立即处理,出现无法在线处理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隐患时,立即停工处理。 3. 针对此次信访投诉,对化肥部具体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学习化肥装置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提高员工操作调整能力。		
4	D3ZGSY202410240002	大庆石化公司,现有两台使用国III柴油的叉车,使用时间已超三十年,作业时排放大量黑烟,涉嫌尾气超标。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大庆石化公司现有两台使用国III柴油的叉车,使用时间已超三十年”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大庆石化公司厂内有2台国III柴油叉车在用,车架牌号分别为010301R9976、010301R9977,出厂合格证显示制造日期均为2017年11月23日,使用时间仅7年。 2. 关于“作业时排放大量黑烟,涉嫌尾气超标”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大庆石化公司党委办公室专人到现场复核,确认该两辆叉车在行驶及作业过程中不存在冒黑烟的情况。鉴于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定期使用林格曼黑度仪对非道路移动源尾气进行抽检,11月2日,大庆石化公司借用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柴油车排放林格曼黑度仪检测设备,经检测人员使用该设备对两辆叉车尾气黑度进行现场检测,两辆叉车检测结果均为0级(全白)。	部分属实	逐步淘汰柴油叉车,替换为电动叉车,实现“油转电”,推进清洁生产。	1. 大庆石化公司将随时检查柴油叉车运行情况,加强维修保养,一旦发现无法解决冒黑烟现象的车辆,坚决停用或报废。 2. 大庆石化公司本着节能降耗、环保优先的原则,已与昆仑金融租赁公司签订意向合同,租赁电动叉车,后期对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较高的叉车优先进行替代,预计2024年11月15日前可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ZGSY202410240003	石油化工研究院大庆中心建成两套实验装置后,导致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阳光馨园一、二期住宅夜晚空气异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石油化工研究院大庆中心建成两套试验装置”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石油化工研究院大庆中心封闭厂房内有2套装置,一套聚乙烯催化剂中试放大装置正在建设中,暂未投入使用;另一套千吨级/年溶液法高端弹性体试验装置于2023年5月20日中交,同年10月份开始试运行,2024年8月开展长周期试验,连续平稳运行30天11小时,自9月15日停车后一直未运行。 2. 关于“建成两套装置后,导致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阳光馨园一、二期住宅夜晚空气异味较大”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阳光馨园一、二期住宅位于试验厂房的西南方向,距离试验厂房约380米。有关情况如下:(1)千吨级/年溶液法高端弹性体试验装置主要涉及的原料有正己烷、乙烯、1-辛烯、1-丁烯、氢气等,产品为聚烯烃弹性体(俗称塑料),无挥发性。上述原料、产品均不属于明显刺激人体嗅觉器官的气体物质。(2)试验装置生产废水、工艺排放气、再生氮气等均按照环评要求排放至大庆石化公司处理,产生的危废均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3)大庆中心于4月、9月分别委托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	部分属实	加强大庆中心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互动,实现企地和谐发展。	进一步构建和睦的邻里关系,大庆中心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与阳光馨园一、二期居民建立24小时沟通微信群,及时互通信息,随时接受周边居民监督;定期组织开放日活动,邀请周边居民到大庆中心参观座谈,加深对大庆中心日常科研工作的了解;将进一步增加环境检测频次,由半年1次调至每月1次,定期公开检测信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了厂界环境质量检测均不超标，检测报告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4）今年以来，大庆中心各项科研工作一直均正常运行，夜间大部分科研试验项目处于停止状态，运行的评价装置一直操作平稳，未发生异常排放现象。（5）大庆市主导风向，夏季以西南风为主，冬季以西北风为主。住宅位于试验厂房的西南侧，处于上风口。试验厂房处于下风口。综上，装置建成后导致阳光馨园小区空气异味较大，不属实。 3.关于“夜晚空气异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接信访举报后，大庆中心11月2日夜间派专人与馨园小区居民代表共同核实，现场确有存在空气异味，情况属实，异味不是大庆中心产生。大庆中心自9月15日至核实当日，两套装置均未运行。						
6	X3ZGSY 202410 240001	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内转型升级项目现场放射源管理不到位，造成多人盲目进入辐射范围，已举报到属地环保局，但迟迟未得到解决。	吉林省 吉林市 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内转型升级项目现场放射源管理不到位，造成多人盲目进入辐射范围”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新建溶剂脱沥青装置，由洛阳中油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中油）使用γ放射源对压力管线进行探伤作业。探伤作业开始前，在对周边区域巡查时发现，探伤警戒区域外约20米处有焊接作业，经确认后延迟探伤作业开始时间。探伤作业尚未开始时，24名结束焊接作业的工人从溶剂脱沥青装置穿行，在被洛阳中油监护人告知进入探伤警戒区域后，焊接作业工人误认为已被放射源照射。受此影响，洛阳中油取消当天探伤计划。为消除工人疑虑，洛阳中油安排有异议工人到国内专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结果未见异常，工人对处理方式无异议。 2.关于“已举报到属地环保局，但迟迟未得到解决”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事件发生后，进入探伤警戒区的工人并未到属地环保部门举报。吉林石化公司将情况如实反馈至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人员在实地调查后，确认当天确未实施探伤作业，相关人员未受到辐射伤害，故未再对此事件进行跟踪。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放射源探伤作业管理，重点关注探伤作业前人员清场、探伤作业过程中警戒监护等关键环节，确保探伤作业全过程安全受控。	1.进一步加强探伤作业区域封闭管理，警戒区域采取围挡、栅栏等硬隔离措施，设置醒目警戒标识及提示灯，专人值守无法隔离位置，防止人员误入。 2.严格执行作业前人员清场和撤离确认、作业前安全喊话、作业期间警戒区域巡查及定时定点检测、作业后放射源收储确认等措施，确保探伤安全。 3.与吉林市、龙潭区环保部门联动，随机抽查探伤作业现场，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立查立改，对典型严重问题，采取通报处罚、停工整顿等措施，有效规范探伤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ZGSY 202410 240002	2024年年初，吉林石化公司有机合成厂丁苯橡胶车间600单元厂房坍塌后尾气处理设施RCO随即停运，但主体主装置仍然长期运行，厂房修复期间（长达5个月）尾气未经处理长期超标直排，违反环保三同时要求。公司、工厂对车间环境违法行为未做任何处理，存在不作为情况。	吉林省 吉林市 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4年年初，吉林石化公司有机合成厂丁苯橡胶车间600单元厂房坍塌后尾气处理设施RCO随即停运”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5月16日，受暴风雨自然灾害影响，吉林石化公司有机合成厂丁苯橡胶车间600单元厂房房顶局部发生坍塌，RCO随主体装置同步被迫停车。 2.关于“主体装置仍然长期运行，厂房修复期间（长达5个月）尾气未经处理长期超标直排，违反环保三同时要求”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6月1日，丁苯橡胶装置C线开车，受厂房房顶坍塌影响，RCO不具备开车条件，但采取了干燥箱门密封、装置区不间断巡检等临时性环保管控措施。6月28日，RCO恢复运行，晚于丁苯橡胶装置开车27天。 3.关于“公司、工厂对车间环境违法行为未做任何处理，存在不作为情	部分属实	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杜绝环保设施与主体装置不同步运行问题。	1.加强建构筑物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各类隐患，保障极端天气下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安全运行。 2.健全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定期检查制度，每季度开展环保设施专项排查，全面梳理环保设施在日常管理、稳定运行、实际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列表挂单，逐项整改，保证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3.强化环保设施日常考核，落实环保设施包保责任，对可能出现的环保设施未与装置同步运行、运行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私自停运环保设施等问题，严肃考核问责。 4.开展环保管理专题教育，收集近年来环保违法违规	阶段性办结	对7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况”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吉林石化公司、有机合成厂对车间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处理。			典型案例，利用各类会议、班组安全活动等形式，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共享、学习，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8	X3ZGSY202410240004	吉林石化公司乙烯厂第一乙烯联合车间11号新建裂解炉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属地吉林省、吉林市环保部门对吉林石化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未做任何处罚和提醒。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吉林石化公司乙烯厂第一乙烯联合车间11号新建裂解炉存在未批先建情况”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举报反映的11号新建裂解炉实际为“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70万吨/年乙烯装置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减污降碳项目。2023年11月3日，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正式出具该项目环评评估意见；11月9日，该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6月13日，该项目正式取得环评批复。 2.关于“属地吉林省、吉林市环保部门对吉林石化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未做任何处罚和提醒”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该项目环评报告经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评估会审查通过后，吉林省、市环保部门提醒吉林石化公司加快环评报告修改完善进度，力争尽快完成环评审批。	属实	强化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行为。	1. 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针对性开展环保专题教育，防止因理解错误导致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出现偏差。 2. 强化项目开工环保合规管理，项目建设前办理完成环保合规手续，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坚决不开工。 3. 规范建设项目开工内部管理流程，在项目开工审批流程中，增加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环节，确保项目开工合规，杜绝“未批先建”问题。	阶段性办结	对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
9	X3ZGSY202410240005	吉林石化公司多个分厂存在事故池占用情况，最为严重的是污水处理厂7万立方米事故池存在长期占用情况，最多占用多达40%，无法起到事故池作用，且无紧急状态紧急排空措施。吉林石化公司对2003年染料厂“11.13”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吉林石化公司多个分厂存在事故池占用情况”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吉林石化公司各分厂在厂内污水浓度超过公司内控指标时，会结合实际情况启用事故池暂存污水，目的是通过控制事故池内污水排放速率，实现污水浓度调峰功能，避免对末端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2.关于“最为严重的是污水处理厂7万立方米事故池存在长期占用情况，最多占用多达40%”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7万立方米事故池设计图纸、环评及批复均明确指出，其正常状态下作为水解酸化池使用，且设计图纸明确指出，该事故池应保持2米以上水位。为保证水解酸化效果，正常生产期间，7万立方米事故池维持4米水位。 3.关于“无法起到事故池作用，且无紧急状态紧急排空措施”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污水处理厂7万立方米事故池出口配有3台1400m³/h和1台2000m³/h提升泵，具备紧急排空池内原有污水的能力。经过理论计算，7万立方米事故池在非极端状态下，有效容积能够满足正常事故应急功能，在多套装置同时发生事故、伴随暴雨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影响其最大应急功能的可能性。 4.关于“吉林石化公司对2003年染料厂“11.13”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吉林石化公司制定发布《吉林石化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固化健全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将每年的11月13日定为公司“安生生产警示日”，期间组织特色鲜明的系列学习、反思活动，做到了警钟长鸣，自2006年起已连续组织18次。	部分属实	结合转型升级项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扩能改造，取消7万立方米事故池水解酸化功能，将事故池液位维持在2-2.5米，保证事故池在正常状态下的最大应急空间。强化各级环保培训及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全员污染防治意识和应急能力，有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1. 强化二级事故池管理，要求各分厂事故池临时存水容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有效容积的30%；事故池临时存水时间最长不得超过7天；落实工厂、车间两级包保责任，每周全面检查事故池运行状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 在两套新建深度处理装置稳定运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后，取消7万立方米事故池水解酸化功能，将其液位控制在2-2.5米之间，进一步增加事故池应急空间。 3. 保持时刻警醒、警钟长鸣，始终保持对环保工作的高度敏感、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安生生产警示日”相关制度，认真从环境突发事件及违法违规事件中吸取教训，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对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处罚。
10	X3ZGSY202410	吉林石化公司合成树脂厂各级管理人员环保意识淡泊，	吉林省吉	涉及公共	1.关于“吉林石化公司合成树脂厂各级管理人员环保意识淡泊，三套装置尾气处理设施RCO特种污染物丙烯腈长期超标（GB31572自2015年	部分属实	全力推进“合成树脂厂异	1. 加快合成树脂厂异味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新建“RTO+RTO+SCR”废气处理设施于2025年3月前	阶段	对9名相关责任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0006	三套装置尾气处理设施 RCO 特种污染物丙烯腈长期超标 (GB31572 自 2015 年执行以来, 尾气特征污染物丙烯腈长期持续超标, 公司工厂各级管理人员对超标问题熟视无睹, 属地吉林省、市环保部门履职不到位, 且公司工厂在政府环保部门检测期间数据作假, 编造合格数据)。三套 RCO 尾气处理设施出入口均存在旁路, 经常通过旁路直排尾气, 工厂周边异味明显。尤其 2024 年大检修期间, 周边异味明显, 每天多达 100 余起举报。同时, 三套 RCO 尾气处理装置 VOCs 在线检测设施, 因非甲烷总烃超标未正常投用, 未按国家要求与政府部门联网。	林市龙潭区	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执行以来, 尾气特征污染物丙烯腈长期持续超标, 公司工厂各级管理人员对超标问题熟视无睹, 属地吉林省、市环保部门履职不到位, 且公司工厂在政府环保部门检测期间数据作假, 编造合格数据) ”问题。</p> <p>经核实, 该问题部分属实。(1) “三套装置尾气处理设施 RCO 特种污染物丙烯腈长期超标”部分属实。吉林石化公司合成树脂厂现有 3 套 RCO 尾气处理设施在 ABS 装置运行波动、开停车期间、催化剂运行末期等特殊工况下, 废气中丙烯腈指标偶有超标。(2) “公司工厂各级管理人员对超标问题熟视无睹”不属实。吉林石化公司、合成树脂厂高度重视环保工作, 2009 年至 2013 年分别投运 3 套 RCO。《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发布后, 持续加大攻关力度, 2018 年至 2020 年投入 1.2 亿元增加和改造环保设施; 2023 年投入 9370 万元, 实施合成树脂厂异味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预计 2025 年 3 月正式投用, 实现废气中丙烯腈因子连续稳定达标。(3) “属地吉林省、市环保部门履职不到位”不属实。吉林省、市环保部门严格履职执法, 定期对企业排放及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企业合规排污, 不存在履职不到位现象。(4) “公司工厂在政府环保部门检测期间数据作假, 编造合格数据”不属实。吉林石化公司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 要求,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认真组织开展监测, 并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吉林省、市政府环保部门定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均未发现数据作假、编造合格数据行为。</p> <p>2. 关于“三套 RCO 尾气处理设施出入口均存在旁路, 经常通过旁路直排尾气, 工厂周边异味明显”问题。</p> <p>经核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1) “三套 RCO 尾气处理设施出入口均存在旁路”部分属实。为保证三套 RCO 系统安全运行, 设计上在 RCO 入口设有应急旁路, 并配有活性炭吸附系统, 但尾气出口不存在旁路。(2) “经常通过旁路直排尾气”不属实。合成树脂厂严格落实旁路管理要求, 生产日报每天记录旁路运行情况, 实际运行过程中无旁路直排情况。</p> <p>3. 关于“工厂周边异味明显。尤其 2024 年大检修期间, 周边异味明显, 每天多达 100 余起举报”问题。</p> <p>经核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合成树脂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结果全部合格。2024 年大检修期间, 合成树脂厂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厂 2024 年装置大检修安全环保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厂界空气监测合格。经政府环保部门确认, 大检修期间未接到周边居民针对合成树脂厂的异味举报问题。</p> <p>4. 关于“同时, 三套 RCO 尾气处理装置 VOCs 在线检测设施, 因非甲烷总烃超标未正常投用, 未按国家要求与政府部门联网”问题。</p> <p>经核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2019-2020 年非甲烷总烃偶有超标, 但经多次设施改造, 2021 年以来非甲烷总烃已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按照吉林市政府 2021 年-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文件, 合成树脂厂均不属于涉气重点排污或者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目前未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合</p>		味综合治理项目”实施, 尽快投产并达到预期效果, 彻底解决废气中丙烯腈因子无法稳定达标问题。	<p>投用, 实现丙烯腈连续稳定达标排放。</p> <p>2. 持续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控, 定期开展运行情况专项排查, 每季度全面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保证 RCO 稳定高效达标运行; 从严实施环保内部监管, 将正常标准限值的 90% 作为企业内部控制指标, 发现异常及时调整,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3. 持续落实应急旁路管理要求, 在继续认真记录旁路开关状态的基础上, 在 DCS 系统中增加应急旁路开关趋势历史查询功能, 进一步强化旁路监管。</p> <p>4. 进一步加强现场异味管控, 制定储罐及污水设施等无组织重点异味源检测计划, 每年至少组织三轮检测, 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持续推进无异味工厂建设, 系统排查厂区异味, 重点异味源实施三级包保, 有效管控现场异味; 在合成树脂厂异味综合治理项目投产前, 加密厂界自行监测, 由每季度一次调整为每月一次, 有效验证异味管控效果。</p>	结	进行问责处罚。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成树脂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和频次，开展手工监测。					
11	X3ZGSY 202410 240007	吉林石化公司固废管理不到位，有机合成厂、丙烯腈厂、电石厂、染料厂、炼油厂、乙烯厂、碳纤维厂危废暂存场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违规存放危险废物。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吉林石化公司固废管理不到位，有机合成厂、丙烯腈厂、电石厂、染料厂、炼油厂、乙烯厂、碳纤维厂危废暂存场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有机合成厂、丙烯腈厂危废暂存场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问题不属实，两家单位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分别建有一座危险废物库房。（2）“电石厂、染料厂、炼油厂、乙烯厂、碳纤维厂危废暂存场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问题属实，以上5家单位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场建设时间早，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21年，吉林石化公司停用电石厂、染料厂、乙烯厂、碳纤维厂危险废物暂存场，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炼油厂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改造。吉林石化公司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炼油厂暂存场仍存在围挡破损、排水不畅等问题，目前正在东部生产区域新建一座危险废物库房，待新库房建成后替代现有暂存场，预计2025年5月30日前正式投用。</p> <p>2.关于“违规存放危险废物”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吉林石化公司现有三座危险废物库房均为全封闭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取了地面防渗、分类分区、污水收集等措施，不存在违规存放危险废物问题。吉林省、市环保部门每年均开展规范化管理考核，不定期检查三座危险废物库房，未发现违规存放危险废物问题。</p>	部分属实	提升危险废物暂存场规范化管理，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p>1.立即停用炼油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并加强与周边固废处置企业沟通，尽力实现即产即清，对于少量暂时无法清运的固体废物，及时运送至有机合成厂危险废物库房暂存。</p> <p>2.加快推进东部区域新建危险废物库房建设，保证2025年5月30日建成投用。</p> <p>3.立即开展固体废物合规管理专项检查，覆盖9家主要产废单位，发现问题25项，已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立查立改。</p> <p>4.制定检查计划，定期对固体废物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环节严格监督检查，切实提升全员固体废物合规管理意识和规范化管理水平。</p>	阶段性办结	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处罚。
12	X3ZGSY 202410 240009	2024年大检修停车期间，吉林石化公司未实现密闭蒸煮，尾气直接排放造成工厂周边异味明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每天多达100余起举报；政府检测期间，关闭排放阀门，逃避检查。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4年大检修停车期间，吉林石化公司未实现密闭蒸煮，尾气直接排放造成工厂周边异味明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每天多达100余起举报”问题。</p> <p>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大检修蒸煮期间，吉林石化公司为实现“绿色”检修目标，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大检修环保管控方案；吉林市、龙潭区环保部门多次抽查均未发现未执行密闭蒸煮情况，厂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均合格；吉林石化公司每日开展厂界环境空气监测和FID巡查，发现个别装置蒸煮时间不足、效果不够理想，厂内部分区域及厂界个别时段存在异味。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反馈信息看，检修期间存在群众举报现象。</p> <p>2.关于“政府检测期间，关闭排放阀门，逃避检查”问题。</p> <p>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大检修期间，吉林市、区环保部门对吉林石化公司多次开展厂界环境空气监测，每次监测时均同步派人入厂对装置生产、检修情况进行检查，对蒸煮尾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均未发现吉林石化公司在监测期间故意关闭排放阀门，逃避检查的问题。</p>	部分属实	吉林石化公司针对异味举报问题，强化日常及检修过程异味管控，积极推进无异味工厂建设，有效消除厂区及厂界异味。	<p>1.提升大检修异味管控水平，复盘2024年大检修异味管控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学习国内同行业企业先进做法，制定更加科学的异味管控措施和更为严格的蒸煮放空条件，并及时完善大检修安全环保管控方案，建立长效管控机制。</p> <p>2.继续加大企业内部环保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异味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异味问题整改不彻底等行为严格考核。</p> <p>3.持续强化异味管控，采取延长密闭蒸煮时间、利用移动式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有效减少蒸煮期间异味排放；每年至少组织三轮储罐及污水设施VOCs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持续推进无异味工厂建设，对重点异味源实施三级包保。</p> <p>4.提高全员异味管控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各级环保培训、班组安全活动开展教育培训，宣贯标准规范、异味管控要求、事故案例等内容。</p>	阶段性办结	对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处罚。
13	X3ZGSY 202410	吉林石化公司碳纤维厂百吨碳纤维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尾	吉林省吉	涉及公共利益	<p>关于举报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p> <p>1.经调取2021年1月份以来的碳化单元生产运行记录、焚烧炉巡检记</p>	不属实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0010	气焚烧炉长期不投用，且偶尔投用期间尾气氮氧化物长期超标。	林市龙潭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录查证，碳化单元在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2月1日、2024年4月6日至6月1日、8月22日至今，共计三个时间段停车，期间焚烧炉同步停车，无碳化单元生产运行记录、焚烧炉巡检记录；其他时间段，在碳化单元生产时焚烧炉均正常开启，稳定运行。此外，在2023年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省督察组曾转办类似案件，经吉林市环保部门现场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 经调取2021至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的废气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全部合格。					
14	X3ZGSY 202410 240011	2024年9月19日上午，中石油昆仑物流重庆分公司一辆油罐车在重庆市武隆区仓沟乡007乡道翻车，车辆拉运的油大量泄漏，污染周边土壤，毁坏植被，土壤含油量超标，没有合法处置，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重庆市辖区武隆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中石油昆仑物流重庆分公司一辆油罐车在重庆市武隆区仓沟乡007乡道翻车，车辆拉运的油大量泄漏”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9月19日9时10分昆仑物流重庆分公司渝AH7808号油罐车拉运0#柴油行驶至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S521沧后路一转弯处时发生侧翻，导致部分柴油泄漏。 2. 关于“污染周边土壤，毁坏植被，土壤含油量超标，没有合法处置，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事故发生后，昆仑物流重庆分公司会同属地交警、环保部门及乡政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组织处置，对现场进行了清理，过程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重庆森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重庆森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规处置。 10月31日，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武隆区仓沟乡政府分别出具证明，证实该事件未对水体及周围土壤、植被造成污染。为进一步确认事件地点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昆仑物流重庆分公司已于9月24日委托重庆市明镜司法鉴定所对现场土壤、水体进行多点位采样，正在开展柴油泄漏致地表水与沉积物（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部分属实	1.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无污染。 2. 按照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问责。 3. 加强车辆运行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	1. 为进一步确定翻车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昆仑物流重庆分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事故发生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预计11月10日可获得鉴定报告及检测结果，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 2. 昆仑物流公司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QHSE违章及事故事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起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 3. 昆仑物流公司持续强化风险分类分级管理，细化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机制，完善运输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消减道路交通事故及次生环境风险，实现生产运输平稳运行。	阶段性办结	对1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5	X3ZGSY 202410 240012	长庆油田公司采油五厂监管不善，导致私人一直用发电机发电在定边县白湾子镇王盘山村耿213井区不到一公里处油井非法开采，造成井场井喷污染，直至2017年才封井。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用发电机发电在定边县白湾子镇王盘山村耿213井区不到一公里处油井开采，2017年封井”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属实。排查“耿213井区不到一公里范围”仅有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池259井于2017年封井。该井于2011年7月19日投产，投产后由第五采油厂马家山东作业区管理，因该井当时周边电网不配套，投产后使用柴油机发电生产。2012年12月，该井因低产无效停产，之后处于长停状态；2014年，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对该井核销报废；2017年7月17日，第五采油厂完成对该井封井。 2. 关于“私人非法开采”问题。 经长庆油田纪检、生产、安全联合调查组核实，该问题不属实。该井于2011年3月11日取得定边县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投产以来一直由第五采油厂实施日常管理，生产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私人非法开采”情况。 3. 关于“造成井场井喷污染”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井不具备井喷的压力条件，投产后一直为进	部分属实	确保该井场日常管理巡护、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持续做好周边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长庆油田公司联合调查组到现场对该井情况进行了核实，目前该井已封井，井场干净整洁，井口完好、标识清晰，无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2. 长庆油田公司第五采油厂对承担该报废井日常管理职责的马家山东作业区和耿213井区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话提醒，要求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同时做好周边群众沟通和宣传工作。 3. 长庆油田公司将强化风险防控，加强井场巡护，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罐放压生产，经询问耿 213 井区员工并查阅生产资料，均证明该井未发生过井喷。查阅该井 2017 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该井场土壤中锌、铬、铅、石油类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二级标准。					
16	X3ZGSY 202410 240013	吉林石化公司乙烯厂第一乙烯联合车间大修完成后，环保设施乙烯废碱氧化单元未与主体装置同步开车投用。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举报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废碱氧化单元作为乙烯装置环保设施，是乙烯装置开车流程分离工序的一部分，主要作用是利用高温湿氧化法将碱洗单元产生废碱液中含强碱性的无机物转化为中性有机物质。乙烯装置开车前，10 月 11 日，废碱氧化单元废碱缓冲罐开始引工业水提前建立循环，随时具备接收废碱液条件；10 月 12 日，乙烯装置投料开车；10 月 13 日，废碱氧化单元废碱缓冲罐液位达到标准值，乙烯装置开车后产生的废碱液正式进入废碱缓冲罐，废碱氧化单元正常运行。废碱氧化单元作为环保设施，先于主体乙烯装置开车，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办结	无